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 言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9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9年7月，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创办于1958年）并入学校。

学校以“服务学生成长，支撑东莞制造”为办学理念，遵循依法治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思路，立足东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对接行业与产业，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致力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具有东莞特色的全国一流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东职院；英文名称为 Dongguan Polytechnic，缩写 DGPT。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dgpt.edu.cn>。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是东莞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依法接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大学路 3 号，设有松山湖、大岭山、道滘 3 个校区，松山湖校区（主校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园区大学路 3 号，大岭山校区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道滘校区位于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 3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

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制。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着力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健全师生员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第九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生及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崇德 笃行 精技 创新”。

**第十一条** 学校校徽外形为圆形。外圈为学校中英文名称。主体部分采用“手”的形状，寓意学校致力培养具有较强操作能力、社会高度认可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图示：



**第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奋进的东职院》，由学校集体作词、李小兵作曲。

**第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9月28日。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指导学校重大决策，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四）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

（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六）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范围内调整内部收入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四）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必要信息；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职能**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自主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建立专业设置与人才需求预测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东莞支柱、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法按相关规定设置制造、电子信息等专业（群），涉及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教育学等专业大类专业。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园，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式培养，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师生员工跨部门、跨院校、跨行业协同开展项目研究，实现智慧、技术和教学科研资源共享。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牢固树立为社会服务的意识，适应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的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撑。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服务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其提供政策咨询、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智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现代化教学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技能型社会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大力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地方和社会。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文化育人，传承创新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国（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 **第四章 治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

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

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须有 1/2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非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任命。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

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办公室、审计监察处、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工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术委员会及其委员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自身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推举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任期为4年。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五条** 根据需要，二级学院（中心）可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定，确定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的编制、职责及运行机制，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的处长（部长）是部门行政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各党政管理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层级管理、协调配合、规范有序”的原则，履行本部门的岗位职责，分别行使学校党务、政务、监察、组织、人事、教务、科研、学生、财务、后勤和保卫等方面管理职权。

二级学院（中心）的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中心）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教辅机构的主任（馆长）是部门行政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教辅机构协助学校教学工作，负责



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质量、教育技术、图书信息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

科研机构的主任（所长）实行任期聘任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由校长聘任。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中心）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中心）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中心）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

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广大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五条** 教代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六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 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代会须每年召开 1 次，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学生会主席团为学代会执行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学代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学生会委员会为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代会的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

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依法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用）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按劳分配、优劳优酬、注重实绩、兼顾公平等收入分配原则，根据国家、地方政策及学校财力状况，提供与社会及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教职工劳动价值的薪酬福利待遇，实行总量控制内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第六十八条** 学校在岗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自身职称评审、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教书育人，勤奋敬业，履行岗位职责；

(五) 不断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双师型教师、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等人才，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设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职称评聘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教职工职称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施学校教职工职称评聘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专业大类或专业群设置专业评议组，负责评议、认定教

职工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教职工进行评审。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退休、退职制度，教职工退休、退职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教职工在退休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特聘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活动相关设备；

（五）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一）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学校对学生开展学年综合测评，设立奖学金，对

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三）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各类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辅导以及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提起申诉。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七章 社会关系

**第八十五条** 学校充分利用办学资源，鼓励协同创新，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和社会需求，加强与政府、科研院所、

高等学校、中职学校、行业以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通过缔结协议等方式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八十六条** 学校积极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引入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源参与办学，推进集团化、产业学院、订单培养等办学模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业等的主体作用，利用其资本、技术、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优势要素联合育人，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撑。

**第八十七条** 学校积极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学生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对接行业产业，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实施协同育人的决策咨询和指导机构，由行业企业专家、职教专家、政府职能部门代表等组成。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搭建政校行企协同育人平台，不断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成为学校服务区域，专业（群）对接产业（链）的桥梁与纽带；

（二）在学校办学与发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进行调研，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与指导；

（三）每年组织行业产业发展及人才需求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供学校决策参考；

(四) 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事项。

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按照《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由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或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学术职务的社会人士。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旨在为校友交流搭建平台，增强校友与学校联系，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依规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为师生员工和社会提供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运行。

## 第八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管理

### 第一节 资产管理

**第九十四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及下属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九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努力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

## **第二节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实行

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第九十九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学校财务部门提出预算建设方案，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查。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将其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挪用，学校建立社会捐赠和资助监管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实行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审计报告制度。学校审计部门对学校及附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 **第三节 公共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建设图书馆、体育场馆、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为教职工

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文化交流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管理的深度融合，为学校发展提供助力。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依法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和完善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基本建设，合理定位校区功能，科学配备设施设备，注重绿色环保，建设有利于促进教学及科研工作、改善师生生活条件的可持续发展的校园。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修改本章程：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管理体制和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三）其他需要进行修改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处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